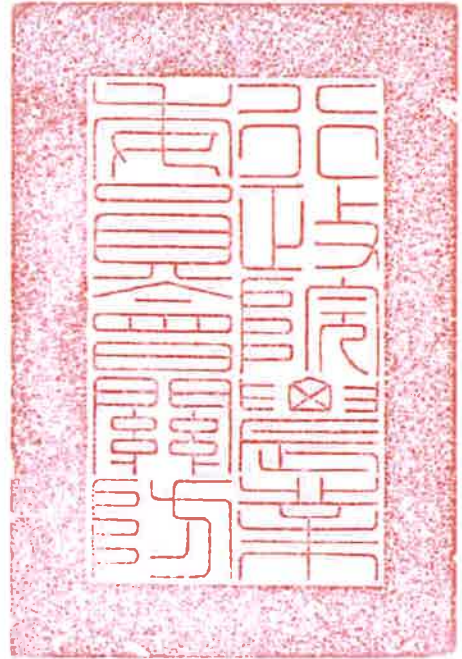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93561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1份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修正規定

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
三、(刪除)

五、(刪除)

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。

五、(刪除)